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5,783,903.0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64,273,103.35元，减去2025年分配现金红利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1,510,799.72元。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 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 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选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以4,270,736,1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chenliling@guide-infrared.com	zhangrui@guide-infrar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5,505,171.94	1,934,291,385.85	1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196,450.09	180,930,230.30	6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4,204,344.68	151,569,202.36	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03,738.78	10,626,704.26	-7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4	0.0424	64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4	0.0424	6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1%	2.82%	1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0,676,469.48	10,924,719,324.37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6,223,199.27	7,041,200,583.82	19.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1,554,198,364	0	不适用	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5.63%	1,094,583,514	868,012,03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49%	106,483,521	0	不适用	0
宁波市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3,112,160	0	质押	43,112,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0%	21,252,146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0,550,000	0	不适用	0
刘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2,485,000	0	不适用	0
黄木顺	境内自然人	0.21%	8,933,5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0%	8,347,920	0	不适用	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18%	7,666,1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6.3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刘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48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12,485,000股。公司前10名股东黄木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3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8,93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选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出现闲置。

（二）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风险可控，收益稳健；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七）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子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中产生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套期保值期限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场所：在实施行生品的主体所在地，公司通过当地合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需交易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中产生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需交易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及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套期保值期限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此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控制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行。《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5,783,903.0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64,273,103.35元，减去2025年分配现金红利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1,510,799.72元。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 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曾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3），为柔震科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2026年8月25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且上述担保协议已于同日到期终止。2026年8月25日，公司再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81809397520000 1），为柔震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